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2 至 200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2.10.29)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司法官同事及律師界的朋友

各位嘉賓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出時間，出席今天這個每年一次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每一司法管轄區每年舉行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是法治社會的傳統。通過這種官方儀式，不但向全社會宣示法制的理念，同時也向社會傳達一個訊息：一個體現社會公義的司法制度和正常運作的司法機關，不但是社會穩定和發展的基石，也是市民權利、自由和合法權益獲得保障的法定屏障。

已經過去的 2001/2002 司法年度，儘管仍然存在各方面的困難和挑戰，尤其是法官人數不足、司法輔助和翻譯人員仍然持續流失等，但各級法院繼續正常運作，依法行使審判職能。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終審法院共受理案件 15 宗，連同上一司法年度未審結的 5 宗案件，共需處理的案件 20 宗。至今年 8 月，共審結案件 18 宗，平均每宗案件審理的時間為 80 天。與前一司法年度相比，終審法院受理和審理案件的情況沒有太大的變化。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中級法院過去一司法年度內共受理案件 252 宗，連同上一司法年度未結的 109 宗，共需處理 361 宗。至今年 8 月，共審結案件 238 宗，未結案件 124 宗。如果與上一司法年度比較，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錄得 7 宗的輕微增長，但審結案件的數量則由 205 宗提高至 238 宗，其整體效率是有所提升的。

至於初級法院普通管轄庭方面，2001/2002 司法年度，共受理案件 6648 宗，受理案件的總數比上一司法年度有 373 宗的輕微增長。連同上一司法年度未審結的 4238 件，初級法院共需處理的案件總數為 10886 宗，比上一司法年度總數的 10384 宗增加了 502 宗。

在審理案件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初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6852 宗，結案率為 63%。如與前一司法年度相比，審結案件之數量有 706 件的增長，尤其是未結的刑事、民事案件均有所下降，顯示初級法院整體辦案效率有所提升。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刑事起訴法庭在預審和偵查階段參與處理的案件為 2059 宗，連同上一年度未結的 306 宗，共需處理案件 2365 宗，已結案件 2106 宗，涉及嫌疑犯共 441 人，證人 986 人，留待下年處理的案件為 259 宗。總體上看，刑事起訴法庭的運作良好。

行政法院過去一年度共受理案件 174 宗，連同上年未審結的 149 宗，共需處理案件 323 宗。至今年 8 月，已審結案件為 215 宗，未結案件為 108 宗，結案率達 67%，比上年結案率的 33%有大幅度的提升。

綜合上述各級法院統計數字可見，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特區三級法院新受理或參與處理的案件共 9148 宗，連同歷年未結的 4807 宗，共需處理案件總數為 13955，已處理的案件共有 9429 宗，未結案件為 4526 宗，結案率為 67%，比前個司法年度審理案件的效率有所提高。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當然，上述這些統計數字僅從一方面反映各級法院的整體運作情況，事實上，在部分法院內，由於各方面的原因，仍有小部分案件處於延誤狀況，而法官委員會也已非常關注此一情況。

在回顧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的情況時，有下列幾方面值得注意：

1、初級法院受理的重刑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為 517 宗，比上年度的 607 宗減少 90 宗，減幅為 15%，顯示本澳治安狀況繼續得到改善。

2、市民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向初級法院提起的簡易民事宣告案件，對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了 237 宗，增幅達 225%，且大部份屬追討大廈管理費的案件，這與政府和有關社團大力宣傳民事簡易宣告程序不無關係。

3、未滿 16 歲青少年刑事違例案件，由 2000/2001 年司法年度的 273 宗，減至過去一司法年度的 202 宗，減幅超過 25%，顯示未達刑事歸責年齡的青少年刑事違法情況有所改善。

4、初級法院受理的勞資民事宣告和勞資違法案件對比上一司法年度大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幅增加 64 宗，由 114 宗增至 178 宗，增幅達 56%，顯示勞資糾紛個案有上升的趨勢。

5、行政法院受理的司法上訴和訴訟案件則由 2000/2001 司法年度的 75 宗大幅增加至去年的 115 宗，增幅超過五成，顯示市民尋求法院覆核局長級官員所作的行政決定及向政府索償的個案持續上升。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繼續成為加強市民與初級法院之間溝通的一個重要渠道，期間共接待了 7026 人次的查詢，比上一司法年度增加了 380 人次，反映了詢問處的工作得到廣大市民的肯定。詢問處的工作大大方便了涉案當事人了解案件的進展情況和解決所遇到的各種訴訟方面的疑難。

各位嘉賓，澳門特區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運作已近三年，在這三年中，除因設立終審法院而致使法院體制有所改變外，基本沿襲了回歸前的法院體制。回歸後，社會政治、經濟和市民的訴求等方面已經發生了深刻的變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化，再加上回歸前夕大量新法典的生效及人員相對減少，給以本地人為主體的年輕的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巨大的壓力。在這三年中，確保三級法院正常、有效運作是我們最主要的責任和考慮重點。總結過去近三年的特區司法體制運作的實踐，本人認為將來應就如下幾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以進一步完善法院體制，提高審判效率，及時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一、有必要適當擴大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根據《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終審法院是特區最高級別的法院，行使特區所擁有的終審權，但過去三年，終審法院每年所受理的案件約為 20 宗，絕大部分上訴案件經中級法院裁決後，即終審完結，不能再上訴。因此，在終審法院順利正常運作和取得一定審判經驗後，有必要修改相關法律，適當擴大終審法院受理案件範圍，使重大案件或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案件，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由其作出終審裁判，這樣才能體現和符合終審法院的性質和地位。

二、設立初級法院各專門法庭，以便提高審判效率。在社會急速發展和分工越來越細的今天，初級法院設立六個程序科，所有合議庭主席、獨任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庭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均需參與民事、刑事、未成年人司法管轄以及勞資案件審理的體制不但不利於提高審判效率，而且可能出現對同類型案件，因審理的法官不同而出現不同裁判結果的情況。因此，當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數目有所增加，且設立各位法官在各庭定期輪換制度後，有必要將現有的初級法院內六個程序科專門化，再加上將來設立的小額錢債法庭和勞工案件法庭，將會大大提高法院的審判效率，避免部分案件延誤審理和出現對同類案件有不同裁決結果的情況。

三、有必要適當增加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的數量。在過去近3年期間，中級法院未結案件有上升的趨勢，2000年8月，未結的案件為69宗，去年8月增至109宗，今年8月，未結案件則為124宗。出現這種情況主要是上訴至中級法院的案件逐年有所增加，尤其是刑事上訴案件和作為第一審級的行政司法上訴案件方面，過去一司法年度就比前一司法年度分別錄得12%和20%的增長，但中級法院則由回歸前7名法官減至現在的5名。此外，初級法院負責普通管轄案件審理的法官由回歸前的14名、分設四個合議庭和六個獨任庭，減為11名，分為三個合議庭和六個獨任庭。同時，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過去兩年多時間內，共有 22 名司法輔助人員因各種原因離開法院系統，導致出現司法輔助人員緊缺的情況。儘管司法及法律培訓中心有 10 名學員現正接受培訓，但仍有必要於明年開辦新一期課程，同時著手培訓各級司法輔助人員，以回應將來設立各專門法庭和適當增加中級法院法官人數的需要。

四、有必要完善法制、簡化訴訟程序。眾所周知，司法機關是適用法律去審判案件的，因此，一套完備、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法律制度是司法機關履行司法職能的基础，但回歸近三年來，我們發現有部分重要法律，如勞動訴訟法典、稅務執行法典、對外刑事司法協助法規等仍處於空白狀況，這不但困擾司法機關，同時已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盡快制訂有關法律，以使司法機關有法可依。此外，亦應對部分程序性法典進行跟進研究，在不損害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益的情況下，適當簡化訴訟程序，以方便訴訟當事人參與訴訟和提高訴訟的效率。

五、有必要設立制度，讓司法機關可以分享政府部門擁有的資訊。多年的司法實踐已經證明，司法機關在處理案件過程中，經常需要物業登記局、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和身份證明局等提供與案件有關的各種資料，因此有必要在保密、安全及控制使用範圍情況下，讓司法機關可以在處理案件過程中，直接分享上述政府部門的資料，這樣不但可以提高辦案的效率，而且可以節省人力和物力。

依法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地行使審判職能，是各級法院和法官最基本的職業操守，這就要求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必須正確地適用法律，解決交付其審判的各種案件；這就意味著各訴訟方有權要求法院和法官在合理的期間內，就其案件作出裁判，以維護其權益，否則，“遲來的公義等於沒有公義”，因為繁複的訴訟程序和無奈的等待不但削弱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任，而且損害法院和法官本身的形象和尊嚴，希望各位司法官同事和司法輔助人員對此有清楚和負責任的認知。

確保司法機關及時、公正地解決各種糾紛，除了司法官員和輔助人員加倍努力外，實有賴律師界、訴訟當事人、證人等各參與方的配合，如任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一方借法律賦予的各種訴訟手段，故意拖延案件的審理，使對方權益遲遲得不到法院的確認和實現，則不但是對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的輕視，亦是不履行訴訟合作責任的表現。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繼續協助司法機關依法、有效地行使職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